

广发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广发优势企业混合（QDII）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6月24日

送出日期：2026年6月2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优势企业混合（QDII）	基金代码	027205
下属基金简称	广发优势企业混合（QDII）A	下属基金代码	027205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	境外托管人	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 Citibank N.A.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06-24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李耀柱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06-24
		证券从业日期	2010-08-02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本基金为偏股混合型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外市场和境内市场。其中，香港市场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或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南向合作机制进行投资。 境外投资工具包括：在香港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香港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含港股通标的股票）；

	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以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还可以进行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 境内投资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股票、科创板股票、创业板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含存托凭证、优先股、境外房地产信托凭证等权益类证券，下同）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香港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投资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为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具体包括：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3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为全球证券投资基金，除了需要承担与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本基金资产若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证券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注：详见《广发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中“基金

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无

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500 \text{ 万元}$	0.80%	
	$M \geq 500 \text{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text{ 日}$	1.50%	
	$7 \text{ 日} \leq N < 30 \text{ 日}$	1.00%	
	$30 \text{ 日} \leq N < 180 \text{ 日}$	0.50%	
	$N \geq 180 \text{ 日}$	0.00%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在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客户不收取申购费用。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对除赎回费外的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3、申购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费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5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6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	相关服务机构

注： 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

本基金作为一只 QDII 基金，可投资境外证券市场，基金投资表现因国际政治环境、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投资人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流动程度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发生波动，将对本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这种风险主要包括：

（1）境外市场风险

（2）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含存托凭证、优先股、境外房地产信托凭证等权益类证券，下同）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香港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投资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为 0-50%。如果权益类市场出现整体下跌，本基金的净值表现将受到影响。

（3）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的风险

1）交易失败风险；2）汇率风险；3）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4）境外市场的风险；5）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港股通 ETF，可能出现因港股通 ETF 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大幅波动、流动性不佳、受有关场外结构化产品影响、交易异常情形等原因而引起价格较大波动、折溢价率和跟踪误差偏离合理区间等情形，从而导致本基金所持投资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此外，若港股通 ETF 发生终止上市、更换管理人或清盘等情形，也可能对本基金造成不利影响；6）本基金会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投资策略的需要进行调整，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的证券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的证券，因此本基金存在不对港股通标的的证券进行投资的可能。

（4）引入境外托管人的相关风险

（5）境外托管人破产清算的风险

（6）管理风险

（7）交易结算风险

（8）估值风险

（9）汇率风险

（10）法律和政府管制风险

（11）会计核算风险

（12）税务风险

（13）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14）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15）衍生品投资风险

（16）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风险

（17）境外证券投资额度限制引致的风险

2、开放式基金的共有风险

（1）市场风险；（2）管理风险；（3）职业道德风险；（4）流动性风险；（5）合规性风险；（6）投资管理风险；（7）操作风险；（8）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

3、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等。

如投资者对基金合同有争议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详见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部分或相关章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广发基金官方网站 [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 (1) 《广发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 (2) 《广发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
- (3) 《广发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 (4)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 基金份额净值
- (6)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7) 其他重要资料